

安府函〔2024〕200号

##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驯龙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驯龙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2024年第二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驯府〔2024〕94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1340.28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16.53平方米，园地186.08平方米，林地1037.28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.39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1340.28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驯龙镇2024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驯龙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  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3 日

## 附件

## 驯龙镇 2024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汪必辉	阳虹村 4 组	150	150			150				
杨永琴	棚安村 1 组	120	116.92	116.53				0.39	3.08	
刘 刚	菩提社区 11 组	117.7	13.46			13.46			104.24	
姚术有	铁佛村 10 组	132.02	131.17			131.17			0.85	
姚树国	铁佛村 10 组	256	60.2			60.2			195.8	
吴门友	铁佛村 14 组	210	10.54			10.54			199.46	
郑 勇	棚安村 5 组	210	210		126.5	83.5				
付光胜	光荣社区 10 组	210	117.45		39.96	77.49			92.55	
胡道全	黄河村 10 组	301.9	19.62		19.62				282.28	
孟孝初	铁佛村 5 组	120	120			120				
陈龙明	金鸡村 4 组	210	29.31			29.31			180.69	
陈 林	金鸡村 4 组	180	151.61			151.61			28.39	
曾绍碧	光荣社区 11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2427.62	1340.28	116.53	186.08	1037.28	0	0.39	1087.34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